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前於民國（下同）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對於違建戶未於拆遷期限內結報具領之補償款，未依法辦理提存，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均有違失，茲列敘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核有違失：

（一）按「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 4 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6 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

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為 90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23 條所明定。次按國防部為辦理眷村改建違占建戶補償款等相關費用之發放，前於 89 年 6 月 23 日發布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陸之七點及 8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規定：「違占建戶依法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未於主管機關所通知之期限內具領者，應將款額向法院提存之。」、「違占建戶拆除補償費之發放，於公告眷戶搬遷之日前完成，逾公告搬遷期限，未領取或不願領取補償費者，應即時辦理提存……。」是以有關眷村改建之違建戶如未能配合於公告搬遷期限內結報具領相關補償款，主辦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即時將該補償款辦理提存，俾藉由提存之消滅債務效力以利後續改建作業，並符合眷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補償後拆遷」之意旨。

(二)查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與所屬單位為辦理本案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前依眷改條例等有關規定於 92 年 5 月 23 日召開法定說明會說明相關改建事宜，嗣該眷村內住戶李洪足華君及王徐玉萍君之配偶王廣基君（已於 95 年間死亡）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2 年 8 月 27 日及 93 年 3 月 26 日同意補納違建戶身分後，嗣分別於 92 年 10 月 8 日及 93 年 4 月 16 日出具「高雄市國軍老舊眷村違占建戶購置『翠華二期國宅』申請書」，載明申請人為眷改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自治新村」違占建戶，同意將其於本案眷村內房舍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同意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及其細則第 21 條規定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款，於主管機關

公告期限內領款後搬遷，並願遵守主管機關公告搬遷之期限內自動搬遷。嗣國防部依上開眷改條例第 23 規定於 93 年 4 月 23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5678 號公告「高雄市『自治新村』違占建戶搬遷」，並於該公告文之公告事項載明：「一、首揭高雄市『自治新村』違占建戶，須自 93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搬遷，逾期未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由本部收回房地，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二、違占建戶應於搬遷後，檢齊斷水、斷電暨戶籍遷出等證明文件，送達列管單位並辦理原住房舍點交。三、有關本案拆遷補償款暨相關款項結報作業悉依國防部 92 年 10 月 31 日勁勢字第 0920013342 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發放作業要點』辦理（按該要點前經前海軍後令部於 92 年 11 月 19 日以沛眷字第 0920017103 號函送請本案自治新村自治會等向違占建戶說明在案）。」詢據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與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單位相關人員指稱，李洪足華君等 2 違建戶並未於上開公告搬遷期限內辦理拆遷補償款結報事宜，且案經前海軍後勤司令部（95 年 1 月 1 日裁撤，下稱海軍後令部）於搬遷期限截止後多次通知，渠等亦未配合辦理，嗣經海軍司令部核算補償款後（李洪足華君新台幣 103 萬 3,100 元、王廣基君新台幣 105 萬 1,100 元），於 94 年 1 月 24 日建請國防部辦理法院提存暨裁定強制執行，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同年 2 月 4 日函復儘速辦理結報及提存事宜後，海軍司令部乃於 94 年 3 月 15 日呈報領款清冊，嗣經國防部於同年 4 月 4 日核撥本案拆遷補償款，並請該司令部依提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在案。次查本

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嗣因涉及是否課徵所得稅疑義，經前海軍後司令部於 94 年 6 月 9 日層報國防部，嗣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同年 7 月 28 日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釋覆，嗣轉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 94 年 12 月 8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40236399 號函復有案。

(三)惟查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與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後司令部、陸戰隊司令部(94 年 10 月 1 日承接本案相關業務)等嗣後既未繼續追蹤及完成提存程序，復又層報國防部並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5 年 1 月 12 日同意將本案拆遷補償款繳回眷改基金；且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猶稱不知上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已函復之事實，顯均有違失。

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業將其拆遷補償款辦理提存等語，洵有疏失：

(一)前海軍後勤司令部於 94 年 6 月間原預備將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辦理提存，嗣因涉應否扣繳所得稅疑義，經於同年 6 月 9 日層報國防部轉請財政部賦稅署釋覆，嗣後並未完成提存作業，惟國防部不察，竟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0970012514 號函不實函復陳訴人略以：「……本部於 94 年 4 月 4 日以勁勢字第 0940004727 號令先行核撥(本案拆遷補償款)，並辦理法院提存在案，因台端(即陳訴人)遲未辦理提領，海軍後勤司令部於 94 年 12 月 9 日將款項辦理報繳本部……。」(陳訴人並曾多次向法院提領未果)，洵有疏失。

(二)末查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其所屬前後勤司令部、陸戰隊司令部等，處理本案違失情節至臻明確，國防部身為上級機關，未嚴予監督

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實難辭指揮監督不力之咎，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